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来宾市工业园 2025-2026 年度凤凰工业园道路清洁、绿化
养护、生活垃圾清运项目

项目编号：LBZC2025-J3-990075-YZLZ

采购人：来宾市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2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4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六章 合同文本	65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来宾市工业园 2025-2026 年度凤凰工业园道路清洁、绿化养护、生活垃圾清运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 2025年5月26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BZC2025-J3-990075-YZLZ

项目名称：来宾市工业园 2025-2026 年度凤凰工业园道路清洁、绿化养护、生活垃圾清运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元）：1515000.00

最高限价（元）：1515000.00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来宾市工业园 2025-2026 年度凤凰工业园道路清洁、绿化养护、生活垃圾清运项目

数量：1 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1. 凤凰工业园道路清洁； 2. 凤凰工业园、凤凰农庄收集生活垃圾清运服务作业； 3. 凤凰工业园杂草清理及绿化养护作业，具体详见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2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承接服务的供应商应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要求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否则竞标无效；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时间：2025年5月20日至2025年5月23日，每天上午8:00-12:00；下午3:00-6: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谈判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谈判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5月26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开启

时间：2025年5月26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来宾市兴宾区红水河大道331号【来宾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三（开标位6）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lb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来宾）。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

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或者0771-3381253)。

(3) CA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谈判，否则后果自负。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来宾市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来宾市兴宾区荣和路2号华侨创业大厦

联系人：谢明均

联系方式：0772—42623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来宾市吉三路丽景苑商业城北门2-1号

联系方式：0772-4299199、42984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惠洁

电 话：0772-4299199、429848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p>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p> <p>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5.2	<p>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p> <p>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竞标。联合体竞标的，须提供《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p> <p>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p> <p>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竞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竞标无效），并将联合竞标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p> <p>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6. 联合体竞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p>

	<p>7.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证明文件。</p>
6.2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分包供应商必须具备的资质：_____。</p>
12.1.1	<p>资格证明文件</p> <p>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u>2025年1月至今</u>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扫描件或不欠税证明扫描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u>2025年1月至今</u>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如：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的证明）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u>2024或2023</u>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竞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竞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供应商直接控股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承接服务的供应商应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根据</p>

	<p>《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要求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9. 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12. 1. 2	<p>报价文件</p> <p>1.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12. 1. 3	<p>商务技术文件</p> <p>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5.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6.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p> <p>7.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后附）；</p> <p>8.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p> <p>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15. 2	竞标报价为供应商指定地点的完成采购人全部服务内容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管理、服务人员的工资、按规定提取的保险和福利费及国家地方规定必须缴纳的费用、设施、设备、工具、劳保费用及设施设备维修、养护、运行和管理费、资料费、保险、税费、利润和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与业务有关一切费用，供应商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人力、物力等，竞标报价中应包含全部内容，国家规定的相关价格调整系数供应商须自行考虑在内，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16. 2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17. 1	本项目不收取竞标保证金。
19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20.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4. 1	谈判小组的人数： <u>3</u> 人。
25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6	<p>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技术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商务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p> <p><input type="checkbox"/>由谈判小组推荐代表随机抽取。</p> <p>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p>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28. 1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金额的<u>/</u>%。</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p> <p>履约保证金缴纳期限：<u>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u>。</p> <p>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u>合同到期7日后，由成交人向采购人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息）。</u></p> <p>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p> <p>开户名称：_____</p> <p>开户银行：_____</p> <p>银行账号：_____</p> <p>备注：</p> <p>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p> <p>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p> <p>3.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p> <p>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p>
29. 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1. 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u>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来宾分公司招标部</u>，联系电话：<u>0772-4299199</u>，通讯地址：<u>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来宾分公司（广西来宾市吉三路丽景苑商业城北门 2-1 号）</u></p> <p>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3 时 00 分到 6 时 00 分。</p>
32. 1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项目（<input type="checkbox"/> 成交金额/<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预算/<input type="checkbox"/> 暂定成交金额/<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2.1 条规定的（<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类/<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类/<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类）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p> <p><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p> <p>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p> <p>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来宾分公司</p> <p>账号：8113001014500158111</p> <p>开户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p> <p>行号：302611029137</p>
33. 1	<p>解释：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33. 2	<p>1.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谈判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p>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 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 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 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 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 5 “竞标”是指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 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 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 8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2. 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2. 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 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 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竞标费用：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谈判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

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 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转包与分包

6.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 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 3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 1 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 2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 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 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谈判文件

8. 谈判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响应文件格式
- (5) 合同文本；
- (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

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谈判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低于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竞标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17.2 竞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竞标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

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第 17.4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竞标保证金。

四、评审及谈判

24. 谈判小组成立

24.1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立：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4.4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谈判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6.1 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规定的评审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按照评定成交的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价相同时，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顺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

备案。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 3.7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谈判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谈判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谈判文件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

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万元	1. 1%	0. 8%	0. 7%
500~1000 万元	0. 8%	0. 45%	0. 55%
1000~5000 万元	0. 5%	0. 25%	0. 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 1%	0. 2%
1~5 亿元	0. 05%	0. 05%	0. 05%

5~10 亿元	0. 035%	0. 035%	0. 035%
10~50 亿元	0. 008%	0. 008%	0. 008%
50~100 亿元	0. 006%	0. 006%	0. 006%
100 亿以上	0. 004%	0. 004%	0. 004%

注：

-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预算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15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0.4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0.4 = 1.9 \text{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谈判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谈判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3.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4. 供应商必须自行对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项目需求表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数量及单位	项目采购需求
1	来宾市工业园 2025-2026年度 凤凰工业园道路 清洁、绿化养护、 生活垃圾清运项 目	1项	<p>一、服务范围：</p> <p>(一)清扫保洁范围、垃圾清运点：</p> <p>1.来宾市凤凰园区内市政道路目前共十条，其中入园大道：长1100米，宽32米；前进路：长2800米，宽25米；聚凤路：长500米，宽10米；兴业路：长3000米，宽25米；迎凤路：长1900米，宽9米；建业路：长2400米，宽15米；乐业路：长500米，宽9米；凤安路：长1400米，宽9米；创业路：长1900米，宽25米；凤栖路：长400米，宽9米；合计道路</p>

		<p>总长 15.9 公里；凤凰工业园服务办公室楼层、楼道保洁。</p> <p>2. 垃圾清运点</p> <p>①凤凰工业园区各企业门口垃圾桶；</p> <p>②凤凰工业园凤华农场垃圾清运点：一工区、二工区、三工区；</p> <p>③凤凰工业园服务办公室各办公室。</p> <p>(二) 道路清扫保洁等级：四级</p> <p>凤凰园道路洒水作业，园区道路总长 15.9 公里。安排洒水车 1 辆，每天上午下午各洒水一次。</p> <p>(三) 凤凰园区内人行道乔灌木养护作业、绿化带清理及道路周边杂草清理 58800 平方米，参照保洁人员工资，负责清理道路两侧杂草及园区绿化养护，后勤人员 1 人</p> <p>二、凤凰工业园服务办公室楼层及楼道保洁、道路清扫保洁、洒水作业要求：</p> <p>(一) 作业时间</p> <p>1、凤凰工业园服务办公室楼层及楼道保洁作业时间为每个工作日 17:00-18:00。</p> <p>2. 利用洒水车进行道路作业及人工清扫，按 2 天为一周期完成路段作业任务。</p> <p>3. 利用洒水车对道路洒水降尘 2 天一周期</p> <p>4. 清扫保洁作业时间全年实行全日制，即：全年 365 天实行全日制保洁服务。</p> <p>5. 如有卫生大检查等突击活动则需要改变或延长作业时间。</p> <p>(二) 质量标准（四级道路）</p> <p>作业质量达到“三无一少”，即：无堆积物、无连片果皮纸屑、无砂石积水、灰尘少。</p> <p>(三) 清扫保洁垃圾类型</p> <p>清扫保洁的垃圾主要是丢弃、遗撒在道路上的果皮、纸屑、烟头、砂石、污泥、人畜粪便、树枝树叶、3 立方米或 300 公斤以下建筑垃圾和其他杂物，道路清扫的垃圾都要按各规定区域</p>
--	--	---

		<p>分送到中转站。</p> <p>(四) 其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人员在上班时间里要求统一着装，穿戴好环卫反光标志工作服； 2. 道路清扫保洁范围，自路面中心向两边延伸至企业墙边（含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建成或待建的人行道、绿化带）； 3. 道路两边的勾臂箱或垃圾箱每月至少清洗2次，保持勾臂箱或垃圾箱内外及地面四周干净清洁，无明显污渍。 4. 不许随意焚烧垃圾，道路清扫保洁的垃圾不许扫入下水道或倒入绿化带及未开发利用的项目用地。 5. 道路清扫保洁的垃圾运到中转站倾倒，运输过程中垃圾车辆装运垃圾不能超出车辆货箱，并应当覆盖，避免垃圾遗撒；倾倒时垃圾若遗撒在垃圾箱桶边要清扫干净； 6. 提供服务方要加强道路清扫保洁工作人员考勤工作，杜绝在作业时间里出现作业人员擅自离岗、窜岗、闲聊和做无关工作的现象。 7. 提供服务方要确保道路清扫保洁作业人员工资福利待遇，不许发生乱克扣工资、福利等侵害员工利益的行为。 8. 提供服务方要加强道路清扫保洁作业管理工作，确保作业质量高标准、高水平，避免因工作质量差等问题被上级行政管理部门批评、新闻媒体曝光和群众投诉。 9. 节假日人流多，白色垃圾随之增多，应适当加派人手，强化人流集中的路段卫生保洁工作。 10. 如有企业、群众就环境卫生质量问题投诉且属于卫生服务路段责任范围，经园办调查核实的，给予扣除相应的服务费（经调查与事实不符或恶意行为除外）。扣除标准：一个月内被投诉一次且属实的，扣除提供服务方当月服务费用
--	--	--

		<p>1000 元；投诉 2 次以上且属实的，每次扣服务费 2000 元；如被自治区级（含）以上检查通报一次则扣除当月服务费 10000 元，被来宾市检查通报一次则扣除当月服务费 5000 元，被来宾市工业园区管委会检查通报一次扣除当月服务费 2000 元。</p> <p>11. 车辆配置：满足日常工作及上路需要的配置，其中扫路车 1 辆，洒水车 1 辆，垃圾清运车 1 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承诺成交后一个月内机械进场开展工作，否则竞标无效）</p> <h3>三、垃圾清运服务作业要求</h3> <h4>（一）垃圾清运质量保证</h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垃圾收集容器定位设置，摆放整齐，设点周围 2 平方米内整洁无散落，无存留垃圾及污水。 2. 垃圾收集车辆无残损、封闭性好，车容车貌整洁，运输过程中做到密闭运输，不暴露，不遗撒。 3. 蚊蝇滋生季节，垃圾收集容器站（点）应定时喷洒消毒。 4. 清运做到定人定车包段负责，按时收集清运，做到车走地洁，厨余垃圾卸在指定的地点不得暴露。 5. 凤凰园服务办公室及企业厂区生活垃圾每日至少清一次。 6. 垃圾容器定时清洗，每周一次。 <h4>（二）上门收集垃圾服务作业标准</h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厂区门口垃圾桶的生活垃圾隔日清理一次，如遇突发性大量垃圾排放（春节、清明节等）应及时清理。 2. 收集搬运过程中无遗漏、无洒漏、无渗滤液滴漏。使用后推车、勾臂车向垃圾运转站转运的过程中，应覆盖密闭，不对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3. 凤凰园服务办公室楼层生活垃圾应日产
--	--	--

		<p>日清，无积压；家用电器、沙发等大件垃圾应及时清除；楼道地板及卫生间需每日开展保洁工作。</p> <p>4. 垃圾收集容器应定位设置，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标准要求，容器要摆放整齐，应做到无残缺破损、无乱张贴、无掉漆，封闭性好、干净美观。</p> <p>5. 保洁车隔日洗刷一次，无污迹和保持外观洁净。保洁车、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内垃圾不外溢，及时清空，保证距垃圾分类收集容器 0.5m 外无臭。</p> <p>6. 夜间作业时，工作人员不得大声喧哗；应尽量降低工具撞击产生的噪音；应避免压缩设备超负荷运转产生高分贝噪音。</p> <p>7. 转运站周围环境应整洁，装卸作业完毕，要及时打扫，定期喷洒药物，保持洁净。</p> <p>8. 清理生活垃圾的工作人员在上班时间里要求穿着环卫反光标志工作服。</p> <p>10. 沿路绿化修剪的树枝、树叶和与生活相关的杂物须及时收集清理。</p> <p>11. 散体垃圾收集干净不留遗。</p> <p>12. 清运垃圾的工作人员在收集生活垃圾过程中须做到无垃圾抛撒出车外，若抛撒的应立即清理干净。</p> <p>13. 园区、城乡结合部无生活垃圾堆积现象。</p>
--	--	---

		<p>来宾市工业园区管委会检查通报一次扣除当月服务费 2000 元。</p> <h4>四、杂草清理及绿化养护作业要求</h4> <p>(一) 待建人行道及绿化带清草，根据杂草生长情况，选用除草方法。对待建人行道及绿化带的杂草，采用辅助工具将先清除表面杂草，杂草应及时清理干净，不可随处乱放乱倒，清理完毕后用除草剂喷洒阻止其生长；每季度进行一次大清理，确保待建人行道及绿化带无杂草丛生的局面，如杂草生长较快，成交单位需随时开展除草工作。</p> <p>(二) 乔灌木的养护作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乔木修剪 <p>棕榈科植物老化枝叶枯黄面积达 2/3 时即应剪除，其叶壳在底部开裂达乃 1/3 以上时应剥除，修剪时应严格保护主干顶芽不受损伤。对由于受意外伤害折断而枯黄的枝叶应及时清剪。剪除乔木的徒长枝、树身的萌蘖枝、并生枝、下垂枝、病虫枝、交叉枝、枯枝、烂头等。修剪整形应达到均衡树势，完整树冠和促进生长的要求，剪下的枝叶应及时清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灌木修剪 <p>所有灌木应在冬季进行一次枯枝、弱枝、徒长枝清剪及株型修剪工作，非观花的造型灌木生长季应视生长情况进行修剪以保持树冠丰满，树型美观。每天巡查中应及时清剪因折断等而枯黄的枝叶。对于散尾葵、棕竹等棕榈科灌木应及时将枯黄的叶边清修。观花灌木应在花期过后进行较重的修剪，尽量避免在开花前修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乔灌木施肥 <p>乔木应每年施肥一次，采用穴施或环施法，有机肥或复合肥均可。观赏用的小灌木每年冬季应施一次有机肥，每年 5、6 月应追施一次复合肥，入冬前应施一次钾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病虫害防治
--	--	--

		<p>对突发性病虫害应及时针对性地喷杀农药，对常见的害虫应交替使用几种药物喷杀，避免重用一种药物导致病虫产生抗药性。喷药时应注意喷植物的叶背面及根茎部位。尽量少用高毒或强刺激性的农药。</p> <p>5. 乔灌木养护应达到的质量标准</p> <p>乔木生长健壮、形态整齐、无凌乱枝条和冗长枝叶，灌木株形整齐、造型植物轮廓清晰，修剪面平直整齐，棱角分明。没有长 20cm 以上枯枝黄叶、折断枝、修剪残留枝。正确施肥、喷药，无明显病虫害。乔木基部无 30cm 高以上萌蘖枝，无过长杂草、杂物。灌木脚部整齐清洁，无过长杂草杂物，无严重黄叶、积土。乔木修剪截口与枝位平齐。</p> <p>6. 乔灌木养护注意事项</p> <p>不得擅自改变植株造型，不得擅自截剪直径 5cm 以上的枝条。乔木修剪应两个人以上配合，用人字梯及高枝剪、高枝锯进行，不提倡爬树修剪。乔灌木喷药应注意风向，注意保护操作人员及周围人员安全。</p> <p>(三) 植物病虫害防治作业</p> <p>1. 农药的使用</p> <p>操作人员必须穿戴相应的防护器具，要清楚农药的防治对象：清楚农药的使用剂量：清楚农药的稀释倍数：喷药时操作人员应站在上风口：喷药完毕应洗净手、脸和喷药工具将剩余农药妥善保管。</p> <p>2. 使用农药的注意事项</p> <p>通常情况下，农药均具有毒性，必须妥善保管，以防出现意外事故；使各种农药的浓度应准确，两种或两种以上药剂配合时，用量要准确，避免降低药效或产生药害：喷洒农药的浓度要考虑植物的生育期，一般在落叶或生长旺盛时期，浓度可略高，发芽期和幼嫩小苗浓度要低，花卉开花期一般不使用喷洒的农药；喷洒农药时要求均</p>
--	--	---

		<p>匀,以防多药处出现药害,少药处病虫未除:大风 雨天、专项活动期间禁止喷药:在使用农药时, 必须有管理人员在场进行药剂配置及现场技术 指导。</p> <p>3. 园林植物病虫害防治要求</p> <p>全年中无严重的病虫害发生。“严重病虫害” 是指:相同或类似品种在同一时间,受同一病虫 害造成花木大面积光叶或死亡的病虫害。全年中 一般病虫害不超过三次。“一般病虫害”是指: 可发现明显病虫害症状,花木受损面积不大,在 一个月内即可恢复长势的病虫害。全年中轻微病 虫害不超过五次。“轻微病虫害”是指:有较轻 的病虫害症状,但通过喷药能在 10 天恢复的病 虫害。</p> <p>五、作业人员要求</p> <p>为依法保障环卫工人利益,保证环卫工人工 作积极性高,队伍稳定。供应商应承诺按照国家、 自治区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来宾市实际,要求道 路清扫保洁作业人员薪水不得低于当地要求,并 负责缴纳相关社会保险,服务期内,本项目拟投 入人员的工伤责任及劳动纠纷等由供应商承担。</p>
--	--	--

二、商务要求表

竞标报价要求	<p>1. 竞标报价为供应商指定地点的完成采购人全部服务内容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管理、服务人员的工资、按规定提取的保险和福利费及国家地方规定必须缴纳的费用、设施、设备、工具、劳保费用及设施设备维修、养护、运行和管理费、资料费、保险、税费、利润和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与业务有关一切费用,供应商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人力、物力等,竞标报价中应包含全部内容,国家规定的相关价格调整系数供应商须自行考虑在内,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p> <p>2. 有效的供应商的报价≤本项目的预算价。</p>
--------	---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p>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为期二年时间。</p> <p>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付款方式	<p>1. 项目经费支付由来宾市工业园区财政局按月度拨付给成交人，项目分 24 次支付，在合同期限内，采购人按月向成交人支付服务项目费用，成交人须开发票向采购人请款。根据上一月的考核制度情况做相应的扣除。</p> <p>2. 成交人在每月末向来宾市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提交资金申请及相应金额的服务发票。</p>
服务要求	<p>1. 拟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如无异议，则等同于视之认同《采购合同》中的全部条款，签订合同后必须严格执行。否则须承担相应责任。</p> <p>2. 供应商一旦成交，不得转包保洁项目，如发现在协议履行期间，提供服务方将保洁项目转包给第三方，采购人有权终止协议。</p> <p>3. 成交人须确保拟投入人员的工资不低于来宾市当年的最低工资标准。</p> <p>4. 采购单位为成交人提供必备的工作场所，成交人做好相关硬件设备设施的维护，严格按作业规程作业，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要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并与采购人共同做好整改工作，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安全。</p> <p>5. 成交人应为拟投入人员足额缴纳各类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保险，均由成交人负责并足额缴纳。成交人拟投入人员的各类因工、非因工安全事故及所有安全责任均由成交人负全责，产生的一切安全责任、经济责任等均由成交人自行承担。</p> <p>6. 如成交人在清扫保洁服务期间内被自治区级（含）以上检查通报一次则扣除当月服务费 10000 元，被来宾市检查通报一次则扣除当月服务费 5000 元，被来宾市工业园区管委会检查通报一次扣除当月服务费 2000 元。</p> <p>7. 洒水清扫要求：2 天一周期。</p> <p>8. 项目考评办法另行规定。</p> <p>9. 履行合同三个月后，采购人根据《凤凰园道路清洁、绿化养护、生活垃圾清运项目管理内容、标准及考核办法》对成交人机械、车辆、人员工作进行检查考核，考核结果</p>

	如不合格（月度检查考核总评分在 70 分及以下的为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人的服务资格，提前终止本合同；第一年月度考核超过 3 次（含）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人的服务资格。
其他要求	<p>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未按格式填写，未提供或未按照项目采购需求如实提供竞标服务的技术参数或技术内容，或者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被视为虚假投标的； 2. 明显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服务要求、质量标准，硬件设备。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谈判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3)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本章3.7条规定除外）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谈判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件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竞标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 4)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

术文件无效；

- 5) 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的情形的；
 - 11) 技术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12)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 13) 谈判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4)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谈判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5) **谈判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6) 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 17)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谈判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7 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谈判

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3.8 除本章 3.7 条规定的情形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谈判程序

4.1 谈判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到达谈判地点参加现场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谈判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5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

4.7 除本章第 3.7 条外，对谈判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3.7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应当重新采购。

5.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6 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谈判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3.4条的规定修正。

5.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6.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对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1-10%)。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竞标报价。

6.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5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

6.6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不进行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评审价=最后报价。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7. 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6 条规定的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

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行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分标(如有):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 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来宾市工业园区2025年度凤凰园绿化养护、生活垃圾清运项目	1	项			
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_____ (¥_____)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 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项目	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竞标报价要求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付款方式			
服务要求			

注：

-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标的 名称	谈判文件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 说明: 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竞分标：_____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在此说明如下：

1. 我方承诺，若本单位成交，保证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后，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一次性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由于被质疑、投诉或者其他原因而导致成交结果改变，我方将放弃对已缴纳的成交服务费追还的一切权利。

2. 本单位选择第____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 公司名称_____；

(2)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第二种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 公司名称_____；

(2)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3) 在税局登记的地址_____；

(4) 在税局登记的电话_____；

(5) 开户银行_____；

(6) 银行账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来宾市工业园 2025-2026 年度凤凰工业园道路清洁、绿化养护、生活垃圾清运项目

采购合同

采购人：来宾市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成交供应商：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来宾市____

目 录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

二、补充协议（如有）

三、合同附件

- 1、成交通知书
- 2、采购需求
- 3、竞标声明
- 4、成交单位竞标报价表及最后报价表
- 5、成交单位的技术要求偏离表
- 6、成交单位的商务要求偏离表
- 7、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成交供应商澄清函等）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单位(甲方): 来宾市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供应商(乙方): _____

采购计划号: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 来宾市

签订时间: _____

甲方委托乙方承包来宾市工业园区 2025-2026 年度凤凰工业园道路清洁、绿化养护、生活垃圾清运项目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来宾市工业园 2025-2026 年度凤凰工业园道路清洁、绿化养护、生活垃圾清运项目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期限:2 年,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车辆设备

1、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所配车辆、设备须与甲方项目实施地点设备达到无缝对接(如因车辆尺寸不符合、设备不适用等,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2、乙方车辆设备的日常使用、维护、保养、停放由乙方自行负责;

3、乙方的人员、车辆设备要服从甲方的统一调度管理。

三、工作范围:详见项目需求

四、工作时间:

1、乙方须按甲方要求的工作时间作业,特殊情况下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可适当将工作时间提前或延长;

2、双休日和节假日期间的来宾市工业园区 2025-2026 年度凤凰园、凤凰园道路清洁、绿化养护、生活垃圾清运项目工作仍需按正常作业时间进行。

五、工作要求：

符合《来宾市工业园区 2025-2026 年度凤凰工业园道路清洁、绿化养护、生活垃圾清运项目管理考核办法》要求。

六、承包经费：

1、乙方每年服务经费为 _____，
2 年合同总金额共计 _____，甲方根据每月各城区清扫保洁作业考核扣分额度核减相应经费后，按月定期拨付给乙方。

2、乙方服务期间发生的各种费用（含运输费、燃油费、维修费等产生因素费用，工人的工资、加班、计生、医疗、劳保、治安、社会保障和各种管理、事故、税金以及承包人的盈亏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3、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七、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负责来宾市工业园区 2025-2026 年度凤凰工业园管理规划的制定和组织实施。

2. 负责监督乙方履行法定义务和合同的义务。

3. 负责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作业质量标准和要求，对乙方作业规范执行情况，包括服务时间和配备人员、车辆情况、机械化作业情况、人工作业规范情况、安全作业规定管理情况等及作业质量进行指导、督促、检查、考核，并负责协调辖区内的相关工作，但不能妨碍非外包外正常的经营活动。（后附保洁项目检查考核评分表）

4. 负责依照合同经费标准次月 25 日向乙方支付上月的服务经费，并以书面形式将上月考核扣款情况通报乙方。

5. 乙方不得将中标的垃圾清运业务全部或部分转包给其他任何第三方，否则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6. 对于本合同实施内容，乙方不得再与辖区范围内单位或个人签定有偿服务合同和收取有偿服务费用，否则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7. 受理公众对乙方的投诉。
 8. 依法规范用工，用工工资不得低于来宾市最低工资标准，按时支付不得拖欠。如出现用工争议纠纷及生产、行车安全事故发生等，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负责制定切实可行的经营、作业管理、实施、安全、应急、保障方案（实施方案必须明确各垃圾点配备的人员和车辆数）、相关工作计划，并遵守市、区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相关规定。
 2. 负责按照本合同中规定的作业质量标准和要求，对合同实施范围、内容规定的环卫生活垃圾清运认真组织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足额投入人员及机械设备，确保作业质量达标和安全生产。并接受市、区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和甲方的日常督促检查、考核以及对作业质量不达标情况的经济处罚。
 3. 负责承担政府公益性、指令性任务及合同范围内节庆、重大活动、市容环境卫生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并承担所产生的费用。
 4. 未经区政府及甲方的批准，乙方不得擅自停业、歇业。
 5. 乙方不得将中标的垃圾清运业务全部或部分转包给其他任何第三方，否则视为违约。
 6. 对于本合同实施内容，乙方不得再与辖区范围内单位或个人签定有偿服务合同和收取有偿服务费用。
 7. 乙方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配合甲方做好本项目原使用临时工的接收和重新安排分配使用，并按《劳动合同法》建立用工关系。
 8. 按《民法典》规范用工，用工工资不得低于来宾市最低工资标准，按时支付不得拖欠。如出现劳动争议纠纷及生产、行车安全事故发生等，由乙方自行处理，与甲方无关。
 9. 合同签订生效后，即日起发生的劳动用工纠纷、债权债务等，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10. 如乙方提前解除或终止与甲方的合同，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继续履行原乙方工作内容，由此产生的费用以及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11. 乙方按时支付工资，不得克扣环卫人员的工资，确保工作正常开

展，因欠薪问题导致产生上访以及仲裁、诉讼等问题及造成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12. 如遇涉及本项目履行的重大政策变化（如：甲方改制、机构职能调整、机构撤销等）时，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具有相应职能的政府机关按新的政策开展工作。

八、工作交接与配合

1. 本合同签订后五日内，甲方应安排工作人员将合同实施范围的作业任务量具体明细台帐及相关作业质量标准、检查、考核制度等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后，提交给乙方，供乙方参考。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交的前述材料后，应于三日内向甲方提交合同实施范围内具体配备人员、车辆、设备等明细情况表等，以便甲方监督管理并提出建设性的优化意见。

2. 甲方应安排相关工作人员在一定时间内配合乙方对合同实施范围具体路段进行指认，以便乙方尽快熟悉各项实际工作，提高工作效率。

九、合同的变更及违约责任：

1. 在合同有效期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合同。
2.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无任何法定或合同约定的理由单方提出终止合同的，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3.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完成甲方规定的管理目标或直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重大事故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相应补偿、承担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产生事故的直接原因，以政府有关部门的鉴定结论为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 对甲方检查乙方服务工作的质量及服务标准，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经甲方向乙方发出限时整改通知后，乙方拒绝整改、多次整改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可视情节轻重给予乙方书面警告并扣当月应付服务费的5-10%作为违约金。

5. 甲方按照《来宾市城区道路清扫保洁管理考核办法》对乙方的承包服务工作进行检查、抽查及综合评定，甲方将根据考核结果进行相应扣减应付费用。

6. 如乙方有违约行为、迟延提供或不能提供合法发票，则甲方有权

相应推迟付款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7. 因乙方给甲方造成装设备等固定资产经济损失的，乙方需照价赔偿或维修；乙方损害甲方形象和声誉，构成重大损失的，同时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月应付服务费金额的 20%，并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合同的解除、终止

当乙方有以下违约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单方提出终止合同：

- (1) 乙方无能力按合同条款提供服务（含人、财、物等）或提供的服务达不到服务质量标准；
- (2) 乙方的服务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管理目标或违反承诺的；
- (3) 乙方累计三次在甲方要求的整改期限内，拒绝整改、多次整改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
- (4) 乙方服务质量的月综合考评得分连续 2 次或一年中累计 3 次评为不合格的；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

十一、特别约定

1. 乙方在承诺项目中投入的设备、人员、物资，不能做非本项目无关的工作。

2. 乙方每次违约，支付甲方违约金贰万元整至壹拾万元整，同时应按合同要求进行纠正。若乙方不按合同要求进行纠正，可视为单方违约终止合同。若因乙方原因致使大量垃圾滞留甲方垃圾中转站，乙方每日赔偿甲方违约金叁万元整，同时，甲方事前告知乙方后，甲方可另请来宾市其他专业队伍清运滞留中转站的垃圾，所需经费由乙方负责（按发票数额支付）。

3. 经举报或检查发现违约现象，甲乙双方管理人员依据合同约定，现场调查并签字确定是否违约以及违约金的数额，以作为改进工作和违约金执行的依据。若乙方经甲方通知后不到达现场与甲方共同进行调查，甲方可自行确认违约情况及确定违约金的数额，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确定的数额支付违约金。

4.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间单方提出解除合同时，未能以书面形式提前

3个月通知甲方的，甲方有权扣除1个月服务费的20%作为乙方的违约金；未能以书面形式提前1个月通知甲方的，甲方有权扣除1个月服务费的50%作为乙方的违约金；未能以书面形式提前15天通知甲方的，甲方有权扣除1个月服务费的100%作为乙方的违约金。

5. 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政府的法律法规和甲方的管理规定。乙方承包经营的行为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包括乙方人员的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和垃圾清运出甲方垃圾中转站后所产生的一切后果）。

6. 如因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7.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有关法规政策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8.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调处理。

9. 双方如因不可抗力提出终止合同，则双方应协商解决合同终止日之前双方应得的利益问题。

10. 甲乙双方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协调解决。如协商不成时，诉讼的由来宾市辖区人民法院管辖，违约方需承担守约方为维护权益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等费用）。

十二、其他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方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一式6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3份。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来宾市工业园区凤凰工业园
2025年__月卫生保洁考核表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考核情况	考核评分	备注
一、当月被投诉、通报及安全管理 (15分)	1. 在清扫保洁服务期间内①被广西壮族自治区级以上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扣 5 分；②被来宾市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扣 3 分；③被来宾市工业园区专项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扣 1 分，如在规定时间内整改不到位的加扣 1 分； 2. 一个月内被投诉、举报且经查属实的，一次扣 2 分，整改不到位的加扣 2 分（以上按当月投诉次数累加扣分）。 3. 园区办检查发现问题的需在时限内完成整改，未按时完成整改的扣 0.5 分（可累计）。 4. 在岗人员不得喝酒及酒后上岗、不睡岗、不参与与工作无关的活动，发现扣 0.5 分（可累计）。 5. 存在车辆和人员上路手续不完备违反交通法，造成人员伤亡等严重事故的，一次扣 5 分。			
二、保洁人员着装标准 (10分)	道路保洁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在上班时间里要求统一着装，穿戴好环卫反光标志工作服，做好安全管理。（检查发现违规扣 1 分/每人次）。			
三、道路清洁 (25分)	1. 利用扫路车进行道路作业及人工清扫，保洁作业按 2 天为一周期完成路段作业任务（随机抽取道路）。 2. 利用洒水车对道路洒水降尘 2 天一周期（随机抽取道路）。 3. 道路清扫保洁范围自路面中心向两边延伸至企业和店铺墙边。 4. 道路清扫保洁的垃圾不许焚烧，不许扫入下水道或倒入绿化带。 5. 道路作业质量达到“三无一少”，即：无堆积物、无连片果皮纸屑、无砂石积水、灰尘少。 6. 确保道路路面可视范围内没有垃圾。 没有按上述要求作业的检查发现扣 1-2 分（可累计）。			
四、绿化养护 (20分)	1. 园区杂草年度大清理一次，每个月小清理两次。绿化树每个月进行养护修剪两次。 2. 每季度对绿化树追肥施肥一次。 3. 每年开展病虫害防治两次。 4. 养护工作时需做好安全防护工作。 检查发现没有按上述要求作业的扣 1-2 分（可累计）。			
五、垃圾清运 (20分)	1. 园区内道路上垃圾、树叶树皮应随时收集，企业厂区的生活垃圾隔日收集一次。 2. 垃圾收集容器定位设置，摆放整齐，设点周围 2 平方米内整洁无散落，无存留垃圾及污水。 3. 垃圾收集车辆无残损、封闭性好，车容车貌整洁，运输过程中做到密闭运输，不暴露，不遗撒。 4. 垃圾容器定时清洗，每周一次。 5. 上门收集生活垃圾的工作人员在上班时间里要求穿着环卫反光标志工作服。 6. 收集垃圾的工作人员在收集生活垃圾过程中须做到无垃圾抛撒出车外，若抛撒的应立即清理干净。 7. 不许焚烧垃圾。 检查发现没有按上述要求作业的扣 1-2 分（可累计）。			
七、员工待	举报或检查发现物业公司未能按时发放及拖欠员工工			

遇（5分）	资的；清扫保洁人员投诉承包公司侵害个人利益并查实的，每次扣1—5分。			
八、服从安排（5分）	在日常工作中，检查组或园办发现保洁、绿化工作有需要整改事项或有需要开展突击活动时，物业公司不整改、消极整改或不服从调度的，视情况每次扣1—5分。			
九、考核加分（5分）	有重大节庆、调研、检查等需开展突击活动时，物业公司能顾全大局，服从园办调度，积极做好环境卫生工作的，视完成工作效果额外加1—5分。			
十、合计分数				

经考核发现的问题及意见：_____

考核人签字：

被考核单位负责人签字：

考核单位签章：

检查组牵头单位签字：

考核日期：

考核日期：

（说明：1. 日常考核由凤凰园区办负责；2. 园区组成检查组，成员由区重大办、区财政局、区企业服务局组成，由区重大办牵头对两园保洁卫生每月进行不少于4次的不定期检查；3. 每月以卫生保洁考核表为依据支付保洁费用；4. 每月检查组于本月最后一天将检查结果反馈园办，由园办考核出具最终分数；5. 100—95分拨付当月100%保洁费用、94—90分拨付当月90%保洁费用、89—85分拨付当月80%保洁费用、84—71分拨付当月70%保洁费用、70分以下不给予拨付当月保洁费用。）